

陳演津先生紀念獎學金辦法

91.10.22 國立臺灣大學第 226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04.30 11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為紀念陳演津先生生前熱心公益，關愛學子獎勵後進之遺願，特在國立台灣大學設置「陳演津先生紀念獎學金」，以鼓勵熱心從事造船相關研究工作之優秀學生。
- 二、獎學金名額與金額：
 - (一) 名額：兩名。
 - (二) 金額：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依據每年利息發給，剩餘部分滾入基金，若有不足，則由獎學金本金部分支應。
- 三、獎勵對象：在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所）修習船舶海洋學程或從事造船相關研究之大學部學生與研究生。
- 四、申請：本獎學金之核發可經由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所）教師主動推薦或學生提出申請。
- 五、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註冊後兩個月內逕向台灣大學工學院船舶技術研究中心推薦或申請，由該中心審核推薦，並由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負責獎學金發放事宜。
- 六、繳交證件：檢附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